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8號

原告 羅俊天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起訴請求「一、確認鈞院96年度促字第24248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（即鈞院民國111年9月15日嘉院傑111司執君字第38114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）請求權不存在。二、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163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應予撤銷。」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在於消滅阻卻系爭執行程序之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

執行之債權額，又至原告起訴前債權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被告在系爭執行程序時，請求執行之範圍為「債務人（按：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按：即被告）18萬7,925元，及自98年9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8年9月30日起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6期為限」，則計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，共計70萬5,56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原告原先繳納之2,670元，尚應補繳6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87,925	1	利息	187,925	98/9/30	104/8/31	(5+336/365)	20%			222,523.79
	2	利息	187,925	104/9/1	115/1/26	(10+148/365)	15%			293,317.46
	3	違約金		98/9/30	99/3/30	6		否	300	1,800
	小計									517,641.25
合計	705,566									